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億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19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億笙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詹億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業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

01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3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4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6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7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8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9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0 外，不得上訴。

11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
13 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
14 本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高慈徽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所竊財物
1	250m/m電纜線30米
2	22m/m電纜線100米
3	14m/m電纜線100米
4	30m/m電纜線100米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19號

被告 詹億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億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6日2時11分許，駕駛陶復華(不知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宜蘭縣○○鄉○○街00號後，翻越牆垣等安全設備後進入工地後，進入該工地之地下室內，竊取李政龍所管理置放在上開工地內之電纜線數捆(價值新臺幣5萬7,000元)後，以上開自小客車載運離去。

二、案經李政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暨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被告詹億笙於偵查中之自白: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政龍於警詢時之證述: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
02 實。
- 03 (三)證人陶復華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上開自小客車係其所有，
04 且曾借予證人劉銘傑使用之事實。
- 05 (四)證人劉銘傑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1、證人劉銘傑曾向證人陶
06 復華借用上開自小客車，後來又將之借予證人李秉鈞使用之
07 事實。2、證人李秉鈞於112年10月中旬前往法務部○○○○
08 ○○○會客證人劉銘傑時，向證人劉銘傑稱上開自小客車後
09 來都是被告在使用之事實。
- 10 (五)證人李秉鈞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證人李秉鈞曾向證人劉銘
11 傑借用上開自小客車使用，但後來又將之借予被告使用之事
12 實。
- 13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礁溪義興街14號前工地失竊清單及監視
14 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之
16 加重竊盜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黃明正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陳奕介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